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4年1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稱為本系）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產學人才培育連貫性，縮短學用差距，並增加學生未來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四年級(含三年級暑期)與碩士班學生。

三、本系為妥善處理本要點涉及學生校外實習程序等相關事項，設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必要時召開會議。

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本系主任擔任；另委員若干人，由本系主任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教師與實習機構代表組成。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會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行之。

四、經本系評估合格且提供實習之內容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國內外企業或法人，並與本系簽訂實習合約者，始得成為本系指定之實習機構（以下簡稱「實習機構」）。

五、本系開設之實習課程包括：

（一）寒暑期單一課程：於寒暑假期間修習本系開設之「金融機構實務操作」（3學分）課程，須在實習機構完成四周以上且不低於一百六十小時（包括實習說明會或講習、實習座談會或研習等活動與海外往來期間）之實習者，授與3學分。

（二）學期單一課程：於學期中修習本系開設之「金融機構實務實習」（3學分）課程，須在實習機構完成四個月以上且不低於一百六十小時（包括實習說明會或講習、實習座談會或研習等活動與海外往來期間）之實習者，授與3學分。

（三）全學期課程：於同一學期中修習本系開設之「金融機構實習（一）」（3學分）、「金融機構實習（二）」（3學分）、「金融機構實習（三）」（3學分）三門課程，須在實習機構依該機構全職人員出勤時間完成至少四個月（包括實習說明會或講習、實習座談會或研習等活動與海外往來期間）之實習者，授與9學分。

六、實習媒合與分發

（一）本系實習課程採申請制，並應完成課程選修手續。

（二）申請時須於本系規定期間內，檢附「校外實習申請書」、「校外實習聲明書」與「家長同意書」，向本系提出。

（三）實習學生之遴選標準、錄取名額及實習機構之分發，由本會依照各實習機構之具體要求與條件，並參酌申請學生在校之表現決定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四）實習學生非有特殊理由，並經本會同意者，不得更換實習機構。

七、實習輔導與訪視

- (一) 實習課程由本系選定教師擔任輔導老師，負責學生實習相關輔導工作與本系及實習機構間之聯繫。
- (二) 輔導老師於實習開始前應辦理行前說明會，使參與實習同學充分瞭解實習相關規定、實習程序及其他實習訊息。
- (三) 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保持聯繫，藉以評估實習狀況，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 學生實習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儘速與輔導老師聯繫並由輔導老師協助解決。若仍未能改善，得經本會決議後，終止實習。
- (五) 學生實習期間輔導老師應親自訪視，且至少作成一次(含)以上之「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並附訪視相片。

八、實習薪酬與費用負擔

- (一) 實習薪酬：實習期間之薪酬有無，依各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並於實習合約中明訂。
- (二) 實習費用：除實習機構於實習合約中明訂要求學生支付實習費用，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者外，均不收取實習費用。
- (三) 保險費：實習學生應辦理意外保險，其保險費之繳納，除實習機構承諾負擔者外，均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 (四) 勞工保險：其辦理與保險費負擔，由實習合約中訂定。
- (五) 其他費用：除實習機構承諾負擔者外，均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九、成績考核與學分採計

- (一) 學生實習期間，應依規定逐週或逐月填寫實習紀錄，並於實習結束當天繳交實習機構彙整。輔導老師或實習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實習機構完成學生實習考核表後連同簽到表、實習紀錄與實習心得一併寄回本系，作為學生實習成績評量依據。
- (三) 學生修習實習課程之成績，由開課教師負責評定之。
- (四) 實習學生未完成全程實習者，視為放棄實習課程與學分，該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實習期間已達該課程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而有特殊情形且經本會同意者，得酌予採計部分學分。

十、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應依本校規定完成註冊繳費等手續，遵守校規，並依本校既有之規章處理相關事宜。

十一、本要點第二條至第九條或其他未盡事宜，為維護學生權益，本系得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依實況調整之。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